

2025 年鄯善县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鄯善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鄯善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鄯善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县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1535”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落实积极

的财政政策，努力克服减收增支因素影响，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勤俭节约严控支出，兜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财政运行平稳，为谱写繁荣富裕、和美幸福的现代化吐鲁番建设的鄯善新篇章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032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3935 万元，下降 1.9%。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0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9303 万元，下降 7.8%；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92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5368 万元，增长 6.1%。

2.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426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700 万元，增长 13.9%。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63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主要支出中，教育支出 80665 万元，增长 6.3%；科学技术支出 854 万元，增长 5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69 万元，增长 23.1%；卫生健康支出 40617 万元，增长 49.9%；节能环保支出 7417 万元，增长 180.7%；农林水支出 49726 万元，增长 106.4%；交通运输支出 12084 万元，增长 16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 万元，增长 7.9%。

3.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40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2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9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7000 万元，上年结转 42279 万元，调入资金 2302 万元；支出总计 440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342603 万元，上解支出 397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59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增收 1276 万元。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7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3%，增支 171619 万元。增支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专项债券 2243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5889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01 万元，上年结转 428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0580 万元；支出总计 25889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746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80 万元，调出资金 23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4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增收 9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93 万元。

2.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增支 377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19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252 万元，支出完成 32214 万元，当年结余 503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5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47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932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75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5716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11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0685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6425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未超出限额。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突出协同共管，财政收入稳中有增。一是培植财源。把加强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主旋律，设立园区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多措并举培育财源、涵养财源、厚植财源。强化全县财税执收部门联动配合，合力研究分析经济趋势和收支形势，把“死”数据变成“活”税源，保障财政收入基本盘稳定。全年扣除退税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5%；二是争取资金。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

投向，加大对接协调力度，督促各主管部门抢抓发展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政策，全年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7.82亿元，同比增加1.01亿元，到位新增债券及再融资债券24.76亿元，同比增长114%，有效缓解了财政增支压力；三是盘活存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梳理历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加力收回结余、盘活存量、清理沉淀，化“零”为“整”，有效统筹和整合各类存量资金2.15亿元，全额用于保障刚性和急需支出，有效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强化政策引导，县域经济企稳向好。一是扎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地实施，有效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促进企业恢复活力。二是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专项安排园区产业发展资金0.1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0.05亿元，全力支持园区扩区、产业转型和企业创新发展。鄯善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由“一园两区”拓展至“一园三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全年新认定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3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三是加力促进消费升级。聚焦“两新”工作部署，争取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16.5万元，配套安排秋季汽车消费补贴资金100万元，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64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8辆、农

机报废更新 10 台，汽车置换更新 225 辆，带动消费 2416 万元。举办鄞善县首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发放契税补贴 8.69 万元，惠及 31 户企业和群众，充分激发购房消费活力。**四是**着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力推进政府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及扣除比例，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门槛，鼓励更多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增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的要求，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切实兜实筑牢民生底线。全年 13 项民生支出完成 26.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高于去年同期 2 个百分点。**一是**教育投入 8.07 亿元，增长 6.3%，占民生支出的 31%，始终保持教育优先位置。**二是**统筹安排社保就业资金 3.38 亿元，增长 23.1%，有力保障了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失业人员等基本生活，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基层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等“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65 元提高至 215 元，每月增加 50 元；**三是**完成卫生健康支出 4.06 亿元，增长 49.9%，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推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四是**加大“三农”领域支持力度，投入农林水资金 4.97 亿元，增长 106.4%。全年投入 1.34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及农村综改项目 89 个，乡村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基层基础得到有力夯实。加大补贴资

金“一卡通”兑付力度，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2.34 亿元，基层群众得到实惠；**五是**强化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领域支出，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3.4 亿元，实施“煤改电”入户改造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和危房改造任务，装配燃气安全装置及附属设施 16362 套，建成农牧民越冬生产用房 256 套。

（四）增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妥有序。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及政策性减收等因素，把保障“三保”支出放在财政工作的首要位置，做到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15.87 亿元，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全年投入各类化债资金 27.39 亿元，通过落实“四个一批”化债措施，推进 10 家国有企业退出融资平台，政府综合债务率同比下降 33.12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防范库款保障风险。精准调度库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库款系数处于合理区间。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严控库款出借，积极清理暂付款，有效保障库款运行安全；**四是**强化内部监督。制定印发《鄯善县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措施》，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债务风险等五个方面 29 项具体事项开展财会监督。全年开展私设“小金库”、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一卡通”管理等财会监督检查上百家（次），整改问题 23 个，挽回财政资金 76.36 万元，财政监督成效显著；**五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巡视、巡

察部门做好财政收支及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到真实报告情况，切实整改问题。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对政府四本预决算、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等情况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依法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监督。

（五）深化财政管理，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入推动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加快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增量扩面”向“提质增效”转变。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机关效能考核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加强财政管理改革。印发《鄯善县财政三年攻坚行动暨财政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 年-2025 年）》，提出十一个专项行动及 36 条具体措施，动员全县参与财政攻坚行动。积极参与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建言献策、体制测算、财力评估等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 2.0 系统运行，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财务报告、财政监督等核心业务模块深度整合、数据共享。推进预算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管理改革，推动预算单位资金实行全流程支付电子化管理。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迭代升级，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采购活动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巩固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非税收缴全领域“线上办”、“零跑动”；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扎实落实《鄯善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调整优化 15 家公司董事监事

成员，推动众惠、凯阳等国有企业围绕国资建设项目实体化转型。开展国资系统集中整治，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国企考核管理办法，健全企业内控机制。制定《鄯善县国资监管体制和国有企业管理架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及下属产业集团公司组建及人员配备，国资国企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各位代表！中流击水，奋楫者进！一年来，我们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财税减收、收支矛盾突出等困难挑战，全县上下团结一心、承压奋进，努力维持财政稳定运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但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源税源培育不足。石材、钢铁、石油等传统产业支撑下滑，硅基、煤炭、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蓄势待发，传统与新兴产业接续发展有空挡，财税收入增长点不足，增长基础仍不牢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且短期内难以缓解；**三是**风险防范难度较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及或有债务规模大，债务还本付息及拖欠款化解负担重，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难度较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一研究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二届七次全会、县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按照市委“1535”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面落实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以良好的财政保障水平和健康的运行机制迎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652 万元（按照新体制测算），同比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956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03%，非税收入 610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97%。

2. 支出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7227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153178 万元（保工资 120493 万元，保运转 3993 万元，保基本民生 28692 万元（含县级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 100 万元))，政府法定债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10757 万元，PPP 政府支出责任 3000 万元，财政暂付性款项支出 14180 万元，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冬碳费、退休及临聘人员等刚性支出 53343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80673 万元，预备费支出 3472 万元，“三农”支出 4000 万元，预留增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3624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652 万元，上级补助 1883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1592 万元，收入总计 3965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227 万元，上解支出 352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071 万元，支出总计 39658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情况。2025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5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5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安排 28013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手续费支出 21032 万元，专项债券结转支出 1672 万元，其他支出 5309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2025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0 万元，上级补助 973 万元，上年结转 2840 万元，收入总计 28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00 万元，支出总计 28813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万元，提前下

达转移支付 10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6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5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178 万元。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055 万元，当年结余 297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落实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使命艰巨。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把握大势、坚定信心，正视困难、保持清醒，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力推进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凝心聚力，铆足干劲，力促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强分析保财源。构建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按照月初预测、月中分析、月末跟踪，逐月做好组织收入工作。运用大数据深度剖析企业经营数据、历年纳税情况及波动因素，科学调整思路举措，切实做到抓月保季，抓季保年，牢牢把握收入的主动权和实效性。二是用资金育财源。继续安排园区产业发展资金、援疆软实力资金，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完善规划布局，提升园区承载力；接续安排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县域企业创新发展，

提升企业税源增收潜力及科技含量；加大对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的资金支持，充分挖掘鄯善县资源优势，增加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及入库收益；加力实施“两重”“两新”政策，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带动消费增长。

三是抓政策增财源。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一揽子助企纾困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研究用好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政策，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及新增土地储备，增强土地供给调控能力，满足房地产市场和企业扩产扩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需要；抓住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宏观政策的有利时机，强化招商引资“走出去、请进来”，推动更多项目和企业落地鄯善。

四是育产业聚财源。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财政政策激励作用，加快硅基、油气、煤炭、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培育，推进合盛 8×78MW 背压机组、吐哈油田“光伏+生态治理+绿电制氢+绿电交通”、中绿电400万千瓦光伏、七克台矿区一号、二号整合井田、库木塔格露天矿等项目建设，不断扩大产业发展规模，实现培育长效税源和速效税源协调并举。

五是强谋划引财源。紧紧围绕上级资金投向，加强政策研究，把准分配原则，精心筛选、谋划论证储备项目，提高争资争项的成功率，争取上级对我县给予更大的倾斜支持，使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化债新增债券等各类资金更多下达我县。

（二）聚焦重点，改善民生，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突

出重点兜牢三保。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县级自有财力，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在支出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风险运行监测，严控新增暂付款，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为民聚财保障民生。坚持为民聚财、为民用财，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紧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兜底保障功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落实教育惠民资金和教育基建项目资金，确保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和社会稳定保障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水平，支持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水平。三是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坚守“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立足县本级财政实际，习惯从过“紧日子”向过“苦日子”转变，坚决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

（三）守正创新，精细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突出“新理念”严格财政管理。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坚持“严”字当头、“细”处较真、“常”处着眼、“实”处用功，加强一体化系统运行管理，将制度规范与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全流程规范预算管理各环节，将规则嵌入系

统强化制度执行力，实现预算从源头编制到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突出“提绩效”提高资源配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审计发现问题、财会监督等挂钩机制，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构建“谁用钱、谁负责，花钱要有效、无效必问责”的资金使用机制。围绕财政支出重点领域，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做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三是**突出“促改革”规范管理体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破除“基数”观念，打破惯性做法和路径依赖，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强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研究，主动谋划和适应新的收入划分办法和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确保县财政运行稳健、长期可持续。**四是**突出“见成效”深化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加快城市建设、新能源发展、农业发展等领域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以国资投资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新能源发展公司、城市建设公司为重点，支持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城市建设等，最大限度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县属国有企业“造血功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持之以恒，严抓真管，着力兜牢安全底线。一是兜稳“三保”风险红线。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完善“三保”清单制度，建立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监测，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付，“三保”风险早防早化。**二是**坚守

债务风险防控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统筹促发展和防风险，把握稳和进的关系，精准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抓实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患于未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坚守财经纪律高压线。严格落实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监督任务，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与纪检、巡视巡察、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持续推进殡葬、乡村振兴、医保、养老等领域专项整治。主动接受人大、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扎实推进查出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担当、团结奋进，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奋力开创繁荣富裕、和美幸福现代化吐鲁番建设的鄯善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以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献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耕地占用稅、契稅等。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政府通过合法程序获得的除税收以外的一切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经常性财政支出。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当年地方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及专款补助形成的财政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基金用途，政府性基金支出可分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城市维护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移民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其他等方面。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民生支出：是在整个财政支出安排中，通过制度性合理安排，实现用于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农林水、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等民生项目，以引导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提高人民生活。

财政收支平衡：主要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两重”：是指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5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50801	95611	-36.60%
10101	增值税	55202	31084	-43.69%
10104	企业所得税	37698	9045	-76.01%
10106	个人所得税	4707	1380	-70.68%
10107	资源税	6922	13600	96.4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0	8055	36.53%
10110	房产税	7314	6632	-9.32%
10111	印花税	4889	3650	-25.3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51	17190	-16.35%
10113	土地增值税	1511	927	-38.65%
10114	车船税	2686	2207	-17.83%
10118	耕地占用税	0	200	100.00%
10119	契税	3421	1641	-52.03%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81201	61041	-24.83%
10302	专项收入	9522	6455	-32.21%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64	2587	-20.74%
10305	罚没收入	5198	2014	-61.2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830	49473	-21.26%
10308	捐赠收入	176	0	-1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1	412	352.75%
10399	其他收入	120	100	-16.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2002	156652	-32.48%
--	------------	--------	--------	---------

表 2

2025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24	47883	11.81%
202	外交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61	28605	1.94%
205	教育支出	92734	78847	-14.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9	904	10.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8	4635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1	29711	-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6	28365	29.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4	7600	40.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0	19439	-10.87%
213	农林水支出	34712	43001	23.8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56	7442	-48.8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3	2866	-13.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	761	65.43%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3	911	-1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1	19929	-1.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30	-36.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1	5856	97.77%
227	预备费	3485	3472	-0.37%
229	其他支出	8699	6213	-28.5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683	10707	0.2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50	1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8451	347227	-0.35%

表 3

2025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 数	2025 年预算 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50801	95611	-36.60%
10101	增值税	55202	31084	-43.69%
10104	企业所得税	37698	9045	-76.01%
10106	个人所得税	4707	1380	-70.68%
10107	资源税	6922	13600	96.4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0	8055	36.53%
10110	房产税	7314	6632	-9.32%
10111	印花税	4889	3650	-25.3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551	17190	-16.35%
10113	土地增值税	1511	927	-38.65%
10114	车船税	2686	2207	-17.83%
10118	耕地占用税	0	200	100.00%
10119	契税	3421	1641	-52.03%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81201	61041	1.99%
10302	专项收入	9522	6455	-32.21%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64	2587	-20.74%
10305	罚没收入	5198	2014	-61.25%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830	49473	-21.26%
10308	捐赠收入	176	0	-1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1	412	352.75%
10399	其他收入	120	100	-16.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32002	156652	-32.48%

表 4

2025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2025 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2824	47883	11.81%
20101	人大事务	517	492	-4.84%
2010101	行政运行	370	393	6.2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92	-33.81%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	7	-12.50%
20102	政协事务	313	322	2.88%
2010201	行政运行	264	283	7.2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34	-22.73%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68	20887	6.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848	18575	10.2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	1717	-22.83%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59	455	26.74%
2010308	信访事务			
3010350	事业运行	136	140	2.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8	941	-5.71%
2010401	行政运行	433	438	1.1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125	-22.8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3	378	-6.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6	245	-17.23%
2010501	行政运行	156	154	-1.28%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88	-37.1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	10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913	1001	9.64%
2010601	行政运行	606	618	1.9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83	24.76%
20107	税收事务	836	603	-27.8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	603	-27.87%
20108	审计事务	411	408	-0.73%
2010801	行政运行	229	248	8.3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160	-12.0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2	1674	-0.48%
2011101	行政运行	1554	1548	-0.3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70	-45.3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	100.00%
20113	商贸事务	500	448	-10.40%
2011301	行政运行	311	321	3.2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	27	-85.7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	100.00%

20126	档案事务	74	60	-18.92%
2012604	档案馆	74	60	-18.9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8	76	-13.64%
2012801	行政运行	83	73	-12.0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3	-4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2	872	67.05%
2012901	行政运行	339	266	-21.5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	106	-42.08%
2012906	工会事务		500	1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9	1171	6.55%
2013101	行政运行	676	658	-2.6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	419	24.70%
2013150	事业运行	87	94	8.05%
20132	组织事务	11823	14796	25.15%
2013201	行政运行	8522	8545	0.2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	5462	84.3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	789	133.43%
20133	宣传事务	330	270	-18.18%
2013301	行政运行	205	230	12.2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40	-68.00%
20134	统战事务	1528	1748	14.40%
2013401	行政运行	1019	1061	4.1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95	691.67%
2013404	宗教事务	434	518	19.3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3	74	17.46%
20137	网信事务	327	259	-20.80%
2013701	行政运行	262	196	-25.19%
2013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3	-3.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67	1140	17.89%
2013801	行政运行	967	1053	8.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7	1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	1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	10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434	10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381	10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100.00%
20140	信访事务		28	10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8	1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61	28605	1.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02	公安	24915	26140	4.9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613	22848	1.0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2	473	12.09%
2040220	执法办案		46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0	2773	33.32%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6	司法	1709	1628	-4.74%
2040601	行政运行	587	572	-2.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22	1056	-5.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7	837	-32.3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7	837	-32.34%
205	教育支出	92734	78847	-14.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745	3485	-6.94%
2050101	行政运行	3606	3387	-6.0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40	-33.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9	58	-26.58%
20502	普通教育	80241	70815	-11.75%
2050201	学前教育	4279	4552	6.38%
2050202	小学教育	49451	41237	-16.61%

2050203	初中教育	18890	17104	-9.45%
2050204	高中教育	4477	4668	4.2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44	3254	3.50%
20503	职业教育	3003	3050	1.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01	1724	-13.84%
2050303	技校教育	833	804	-3.4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9	522	208.88%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31	142	8.4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31	142	8.40%
20507	特殊教育	36		-10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6		-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	351	183.06%
2050802	干部教育	124	351	183.0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	1000	-33.3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00	1000	-33.3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54	4	-99.9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54	4	-99.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19	904	10.3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1	280	16.18%
2060101	行政运行	237	280	18.14%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1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2	531	5.7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	31	145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5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76	93	22.37%
2060702	科普活动	76	26	-65.79%
2060705	科技馆站		67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8	4635	-3.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99	1397	-44.10%
2070101	行政运行	738	755	2.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96	421	6.3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	22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5	199	-85.20%
20702	文物	89	94	5.62%
2070204	文物保护	65	74	13.85%
2070205	博物馆	24	20	-16.67%
20703	体育	11	200	1718.1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	200	1718.18%
20708	广播电视	1004	972	-3.19%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922	921	-0.1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2	51	-37.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	1972	62.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	1972	6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1	29711	-0.6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7	1329	-5.54%
2080101	行政运行	520	506	-2.6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88	453	-7.1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61	252	-3.4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	118	-7.8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5	613	-4.96%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	558	0.3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55	-3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24	17055	4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7	1381	53.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5	1637	3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8	12868	4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	1169	-2.0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3345	2019	-39.64%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	10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532	1060	-30.81%
2080705	就业见习补贴	120	681	467.50%
2080709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0	10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0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5	38	-95.10%
20808	抚恤	1355	1060	-21.7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2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5	65	-48.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5	216	-31.4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5		-1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0	759	-0.13%
20809	退役安置	664	379	-42.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6		-1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0	105	-34.3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8	274	-34.45%
20810	社会福利	190	228	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8	43	-44.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12	185	65.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811	残疾人事业	691	808	16.93%
2081101	行政运行	130	112	-13.8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	1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1	555	41.9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0	120	-29.41%
20816	红十字事业	69	56	-18.84%

2081601	行政运行	65	54	-16.92%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	-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90	2987	50.1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	285	6.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2	2702	56.91%
20820	临时救助	267	106	-60.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	104	-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	2	-71.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3	334	10.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	128	18.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5	206	5.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87	2276	-46.91%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87	2126	-50.4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7	383	-10.3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4	173	5.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0	-5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43	200	-17.7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78	-96.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	78	-96.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6	28365	29.3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0	994	21.22%
2100101	行政运行	340	597	75.5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	397	-17.29%
21002	公立医院	3045	3464	13.76%
2100201	综合医院	2171	2066	-4.8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49	628	-16.15%
2100213	优抚医院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5	770	51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9	5073	-4.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4	185	-4.6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02	4622	0.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3	266	-50.09%
21004	公共卫生	6715	10617	58.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37	1150	1.1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8		-1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24	705	-2.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81	2524	1.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92	337	-62.2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	4362	7260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7	1539	12.58%
21006	中医药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7	989	-2.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4	989	-1.4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0	563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4	2879	2.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	2429	27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29	-6.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	948	9.7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	948	9.72%
21013	医疗救助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	17	13.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	17	13.3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1	290	-6.75%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	290	-3.0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1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36	1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4	7600	40.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10101	行政运行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3	污染防治	428	279	-34.81%
2110302	水体	428	279	-34.8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49	4023	373.85%
2110401	生态保护		3657	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49	366	-56.89%
21105	天然林保护	1033	1100	6.49%
2110501	森林管护	1033	1100	6.49%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633	1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633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104	1329	-57.1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29	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6	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6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10	19439	-10.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5	2951	-4.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4	2485	49.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430	459	6.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1	7	-99.3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99	406	-72.9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499	406	-72.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16	12099	-25.3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925	3390	-31.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91	8709	-22.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800	8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800	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3	1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83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712	43001	23.88%
21301	农业农村	8357	17716	111.99%
2130101	行政运行	1183	1208	2.11%
2130104	事业运行	958	937	-2.1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80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	9	-87.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	10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9	26	-10.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97	2917	108.8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287	855	-62.6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19	1959	-7.55%
2130148	渔业发展		141	1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124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2	3757	1104.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22	2934	16.34%
2130201	行政运行	434	400	-7.83%
2130204	事业单位	390	392	0.5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50	516	-6.1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7	防沙治沙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0	1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	126	950.00%
2130236	草原管理	6	1	-83.33%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76	154	-12.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4	1245	30.50%
21303	水利	5743	10162	76.95%
2130301	行政运行	549	671	22.2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00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22	4139	155.18%
2130314	防汛	24	9	-62.50%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村水利	346		-10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2	1496	113.1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80	13	-92.78%
2130335	农村供水	200	165	-17.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0	3662	3229.0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827	11072	2.2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3	1380	59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17	413	-0.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387	9279	-10.6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8	723	-4.62%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4	701	-4.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24		-10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2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7	379	27.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4	376	27.8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	3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08	15	-99.7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08	15	-99.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556	7442	-48.8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808	7389	-42.31%

2140101	行政运行	353	367	3.97%
2140104	公路建设	4487	999	-77.74%
2140106	公路养护	569	920	61.6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399	5103	-31.03%
21405	邮政业支出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48	53	-96.97%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30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18	53	-93.5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3	2866	-13.23%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587	2866	80.59%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587	2866	80.59%
21502	制造业	2		-100.00%
2150204	纺织业	2		-1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4		-1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4		-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	761	65.4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8	465	67.27%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2	12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88	102	15.9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8	351	97.19%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	296	62.64%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2	296	62.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3	911	-10.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17	911	-0.65%
2200101	行政运行	575	780	35.6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	228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4	131	14.91%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		-1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1	19929	-1.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22	9667	-31.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0269	378	-96.32%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77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	79	125.7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50		-1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41	4853	214.9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38		-10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218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9	2062	10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9	10214	6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10214	65.5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	10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48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30	-36.1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7	30	-36.17%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0	3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1	5856	97.7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88	4617	210.28%
2240101	行政运行		406	10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88	3949	344.71%
2240106	安全监管	408		-1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98		-1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240150	事业运行	94	162	72.3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229	1034	-15.87%
2240201	行政运行	134	400	198.51%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	634	-42.10%
22405	地震事务	69	56	-18.84%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7	56	-16.4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	1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4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	125	81.1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9	125	81.16%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		-1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		-100.00%
227	预备费	3485	3472	-0.37%
229	其他支出	8699	6213	-28.58%
22999	其他支出	8699	6213	-28.58%
2299999	其他支出	8699	6213	-28.5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683	10707	0.2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683	10707	0.2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441	9593	1.61%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1242	1114	-10.31%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50	115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50	115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50	11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8451	347227	-0.35%

表 5

2025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398	79933	11.9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47	34201	-0.4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409	10476	0.64%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42	5676	8.2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00	29580	38.2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	3664	34.51%
50201	办公经费	1999	2630	31.57%
50202	会议费	2		-100.00%
50203	培训费	1	25	240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	1	-83.33%
50205	委托业务费	228	457	100.44%
50206	公务接待费	33	29	-12.1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6	-1.16%
50209	维修（护）费	91	180	97.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86	-18.1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390	88016	-0.4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16	87687	-0.6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29	89.0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7	6398	100.1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0	230	-14.81%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2110	3021	43.1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17	3147	28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5709	178011	7.42%

表 6

2025 年鄯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9701	81662	2. 4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481	34201	-0. 8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03	11477	0. 65%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42	5676	8. 2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75	30308	6. 0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6	38785	35. 35%
50201	办公经费	16212	16255	0. 27%
50202	会议费	20	38	90. 00%
50203	培训费	85	344	304. 7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10	2162	-28. 17%
50205	委托业务费	5300	11628	119. 4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9	32	-17. 9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433	58. 61%
50209	维修（护）费	1675	988	-41. 0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6905	238. 1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9403	30144	2. 52%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412	3443	0. 91%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2546	15030	-33. 34%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6	100. 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2351	3893	65. 59%
50307	大型修缮	976	107	-89. 04%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8	7615	6353.3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5863	35076	35.62%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25065	34645	38.22%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649	230	-64.56%
50405	大型修缮	149	183	22.8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4711	90991	-3.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16	87687	-0.6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5	3304	-49.13%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71	8315	554.2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052	3993	279.56%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219	4322	1873.52%
507	对企业补助	2948	4178	41.72%
50701	费用补贴	1567	3019	92.66%
50702	利息补贴	17	128	652.9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64	1031	-24.41%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10	25256	24.3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547	12723	-6.08%
50902	助学金	86	443	415.12%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47	3890	188.79%
50905	离退休费	2117	3021	42.7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13	5179	61.19%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51	3224	-37.41%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51	3224	-37.41%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687	10757	0.66%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9441	9593	1.61%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242	1114	-10.31%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	50	115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4	预备费及预留	3485		-100.00%
51401	预备费	3485		-100.00%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46265	18839	-59.28%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46265	18839	-59.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48451	347227	-0.35%

表 7

2025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23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2300302	公共安全			
2300303	教育			
	鄯善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鄯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表 8

2025 年鄞善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教育					
合 计					

备注：鄞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5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07	2768	48. 50%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6	400	98. 52%
103100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 项目专项收入	5293	3921	74. 08%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 项收入	10319	17911	173. 5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1725	25000	115. 07%

表 10

2025 年鄯善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 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46	85.19%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4	46	85.19%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27866	3168	1.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6	3168	88.8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300		0.00%
213	五、农林水支出	948	471	49.6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48	471	49.68%
215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	9	8.33%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	9	8.33%
229	七、其他支出	2636	3287	124.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672	111.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6	1615	142.17%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5613	20932	134.0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613	20932	134.07%
233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100	40.9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100	40.98%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7469	28013	11.32%

表 11

2025 年鄯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07	2768	48.50%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459	2768	62.08%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730		-100.00%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411		-100.00%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82		-100.00%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89		-100.00%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6	400	98.52%
1031006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 应项目专项收入	5293	3921	74.08%
1031006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收入	3921	3921	100.00%
1031006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 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72		0.00%
1031099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9	17911	173.57%
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9	17911	173.5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1725	25000	115.07%

表 12

2025 年鄞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46	85.19%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4	46	85.19%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4	46	85.19%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89801	养老机构及服务设施			
2089802	公共就业服务设施			
2089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227866	3168	1.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66	3168	88.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1	3168	166.65%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300		0.00%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72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00		0.00%
213	五、农林水支出	948	471	49.6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48	471	49.68%
2137201	移民补助	171	243	142.11%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77	228	29.34%

215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	9	8.33%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8	9	8.33%
2159802	制造业	108	9	8.33%
229	七、其他支出	2636	3287	124.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672	111.47%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672	111.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36	1615	142.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3	919	157.6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9	484	107.8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	126	155.56%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19	82.61%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100.00%
232	八、债务付息支出	15613	20932	134.0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613	20932	134.07%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826	7133	390.64%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21	3921	1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866	9748	98.8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30	100.00%
233	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100	40.9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100	40.98%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4		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7469	28013	11.32%

表 13

2025 年鄞善县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鄞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5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吐鲁番市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6		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6		16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6	支出合计	10		10	16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0		10	16		16	支出总计	10		10	16		16

表 15

2025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完成 数的%
		小计	吐鲁番 市本级	县级及 以下	小计	吐鲁番 市地本 级	县级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		6	100.0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		6	100.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6	100.00%

表 16

2025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吐鲁番市本级	县 级 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10				10				16				1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0				16				16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10				10				10				1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6				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10				16				16		

表 17

2025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 算数	项 目	2024 年完 成数	2025 年预 算数
一、利润收入		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 成本支出	10	16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收入合计		6	支出合计	10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10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 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 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10	16	支出总计	10	16

表 18

2025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	100.0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	100.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6	100.00%

表 19

2025 年鄯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10		16		16		16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		10		10		10		10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6		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2230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0		10		16		16		160%

表 20

2025 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备注：鄯善县无国有资本经营对下转移支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7252	37656	101.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081	27014	99.75%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71	1632	32.83%
	利息收入	290	230	78.9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93	30178	102.32%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4480	25294	103.33%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2	110	57.29%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59	7478	96.3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01	1720	66.1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71	1632	32.83%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98	120	122.45%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2214	34681	107.66%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19	29055	107.54%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6750	28898	108.0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95	5626	108.3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692	5065	107.9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2214	34681	107.66%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5 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5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9847	53822	107.9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7348	29338	107.28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2499	24484	108.82%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5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7252	37656	101.0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081	27014	99.75%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71	1632	32.83%
	利息收入	290	230	78.9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93	30178	102.32%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4480	25294	103.33%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92	110	57.29%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59	7478	96.3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01	1720	66.13%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71	1632	32.83%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98	120	122.45%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5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2214	34681	107.66%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19	29055	107.54%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6750	28898	108.0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95	5626	108.30%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692	5065	107.9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2214	34681	107.66%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5 年鄯善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计数	2025 年年末累计结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9847	53822	107.9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7348	29338	107.28%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2499	24484	108.82%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表 27

2025 年鄯善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计	1364	1364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7	117	0%
3.公务用车费	1247	1247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	1191	-4.4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56	

一、2025年鄯善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5 年鄯善县共 116 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8096 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 1464 人，事业人员 663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 728 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 年鄞善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64 万元，与上年 1364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车费用 1247 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 56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191 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三公”经费总额保持不变，但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56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县纪委监委 2025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 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6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三公

”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对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了压减。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5 年鄯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预算 239931 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 2025 年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8339 万元，上年结余 51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 267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6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96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 万元。

2、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 18101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5329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4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453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7509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56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14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7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60 万

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2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7 万元，卫生健康 179 万元，节能环保 1972 万元，农林水 1912 万元，交通运输 5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5年鄞善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35285万元，其中：体制上解31712万元，专项上解357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鄞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情况。2025年鄞善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预算3813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5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973万元，上年结余284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情况。2025年鄞善县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鄞善县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10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 2025年鄯善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转移性支出及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鄯善县	32.76	1.3	30.7

表 29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鄯善县	66.57	22.43	66.43

表 30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鄯善县	99.33	32.76	66.57	23.73	1.3	22.43	97.13	30.7	66.43

表 31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鄯善县	24.76	23.73	1.03	23.73	1.3	22.43	1.03	0.4	0.63

表 32

上年度鄯善县地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24.76	1.70	23.06	23.73	1.30	22.43	0	0	0	1.03	0.40	0.63
	平均利率%	2.29	2.13	2.31	2.31	2.22	2.31	0	0	0	1.99	1.86	2.07
1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年	金额	0.40	0.40	0	0.20	0.20	0	0	0	0	0.20	0.20	0
	平均利率%	1.94	1.94	0	1.85	1.85	0	0	0	0	2.02	2.02	0
7 年	金额	5.05	0.20	4.85	4.85	0	4.85	0	0	0	0.20	0.20	0

	平均利率%	2.16	1.71	2.18	2.18	0	2.18	0	0	0	1.71	1.71	0
10 年	金额	19.31	1.10	18.21	18.68	1.10	17.58	0	0	0	0.63	0	0.63
	平均利率%	2.34	2.28	2.34	2.35	2.28	2.35	0	0	0	2.07	0	2.07
15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年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平均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3

上年度鄯善县地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鄯善县	鄯善县水利局	吐鲁番市鄯善县葡萄高效节水工程项目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7	0.34
2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委会（鄯善石材园区管委会）	鄯善县绿色能源化工产业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6	0.18
3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2	0.2
4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1	0.11
5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5	0.15
6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9	0.9
7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8	0.08
8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1	0.11
9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3	0.3

10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21	0.21
11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7	0.17
12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8	0.18
13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6.12	6.12
14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2.35	2.35
15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76	0.76
16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1.27	1.27
17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1.87	1.87
18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2.6	2.6
19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1.76	1.76
20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21	0.21
21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1.43	1.43
22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	0.1
23	鄯善县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5	0.05
24	鄯善县	鄯善县教育局	鄯善县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36	0.36
25	鄯善县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8	0.08
26	鄯善县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3	0.03
27	鄯善县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6	0.16
28	鄯善县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9	0.09
29	鄯善县	鄯善县水利局	鄯善县水利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36	0.36
30	鄯善县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6	0.16
31	鄯善县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8	0.08
32	鄯善县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15	0.15

33	鄯善县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3	0.03
34	鄯善县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5	0.5
35	鄯善县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1	0.01
36	鄯善县	鄯善县公安局	鄯善县公安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1	0.01
37	鄯善县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1	0.01
38	鄯善县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3	0.03
39	鄯善县	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1	0.01
40	鄯善县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2	0.02
41	鄯善县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专项债券	0.04	0.04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上年度鄯善县地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项 目	鄯善县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24.76	24.76	24.76
（一）一般债券	1.7	1.7	1.7
其中：再融资债券	0.4	0.4	0.4
（二）专项债券	23.06	23.06	23.06
其中：再融资债券	0.63	0.63	0.63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0.5	0.5	0.5
（一）一般债券	0.5	0.5	0.5
（二）专项债券	0	0	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2.51	2.51	2.51

（一）一般债券	0.95	0.95	0.95
（二）专项债券	1.56	1.56	1.56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29	1.29	1.29
（一）一般债券	1.21	1.21	1.21
其中：再融资	0.71	0.71	0.71
财政预算安排	0.5	0.5	0.5
（二）专项债券	0.08	0.08	0.08
其中：再融资	0	0	0
财政预算安排	0.08	0.08	0.08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3.05	3.05	3.05
（一）一般债券	0.96	0.96	0.96
（二）专项债券	2.09	2.09	2.09

表 35

本年度鄯善县地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上年度鄯善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鄯善县	23.06	23.06	1.56	0.27

表 37

上年度鄯善县地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23.06					
1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2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23
2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11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3
3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15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7
4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9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1.04
5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08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9
6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11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3
7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3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35
8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21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24
9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17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20
10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18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0.22
11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6.12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7.56
12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2.35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2.90
13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7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88
14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1.27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1.57

15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1.87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2.31
16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2.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3.21
17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1.7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2.17
18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21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24
19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1.43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	2.35%	1.77
20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1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2
21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	0.05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6
22	鄯善县教育局	鄯善县教育局	鄯善县教育局政府投资项目	0.3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41
23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8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9
24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3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3
25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1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8
26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	0.09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0
27	鄯善县水利局	鄯善县水利局	鄯善县水利局政府投资项目	0.3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41
28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投资项目	0.16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8
29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0.08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9
30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0.15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17
31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	中共鄯善县委组织部政府投资项目	0.03	专项债券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	2.18%	0.03
32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鄯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5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60

33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	0.01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1
34	鄯善县公安局	鄯善县公安局	鄯善县公安局政府投资项目	0.01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1
35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1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1
36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七克台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3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4
37	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人民政府	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1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1
38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	0.02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2
39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鄯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投资项目	0.04	再融资专项债券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2.07%	0.05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4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99.33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2.76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66.57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3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新增专项债

务限额总额为22.43 亿元。

二、2024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97.1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99.23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0.7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6.43 亿元。

三、2024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度鄯善县发行政府债券24.76亿元（新增债券23.73亿元、再融资债券1.03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鄯善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利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表33）。债券期限分别是5 年期和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22%，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鄯善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2.4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其他项目（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和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31%，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鄯善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0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0.6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期、7 年期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9%。

四、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01亿元（本金0.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51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45 亿元（本金 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5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56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56 亿元）。

五、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鄯善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4.34亿元（本金1.2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58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7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05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2.17 亿元（本金 1.2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5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7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9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2.17 亿元（本金 0.0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09 亿元）。

六、2024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4 年度鄯善县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3.06 亿元、支出 23.06 亿元、还本付息 1.5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0.2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其他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和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2.31%，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6号）文件，下达鄯善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06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099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35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062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945万元。

2、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6099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由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项目 29 个；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62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委统战部，已批复项目 4；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945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鄯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批复项目 3 个。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衔接资金情况：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4〕8 号）文件，下达鄯善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50 万元）。

2、鄯善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自治区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460 万元分配至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由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项目 11 个。

（三）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任务名称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1	吐峪沟乡幸福村农产品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54.51	354.51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	吐峪沟乡潘家坎儿孜村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项目	250	250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	吐峪沟乡泽日甫坎儿孜村沥青道路建设项目	171	171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219.4	219.4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鲁克沁镇更换机电井配套设施项目	253.4	253.4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	鲁克沁镇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400	400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	鲁克沁镇赛尔克甫村葡萄干交易市场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84	84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	迪坎镇迪坎尔村肉苁蓉（大芸）初加工包装建设项目	107	107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9	迪坎镇玉尔门村机电井更新建设项目	27	27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	迪坎镇葡萄晾晒场地建设项目	115.5	115.5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	迪坎镇塔什塔盘村葡萄叶子收购场地建设项目	54.0	54.0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2	达朗坎乡乔亚村秸秆收储分拣包装建设项目	72.55	72.55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3	达朗坎乡央布拉克村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224	224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4	达朗坎乡英坎村鲜食葡萄交易场地建设项目	42	42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5	达朗坎乡乔亚村门面房建设项目	222.05882	222.05882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	达朗坎乡拜什塔木村沥青道路建设项目	212.22	212.22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7	连木沁镇阿克墩村沥青道路建设项目	503.2	503.2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8	连木沁镇尤库日买里村水泥道路硬化项目	507.04	507.04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9	辟展镇公共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160.8	160.8		辟展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	辟展镇道路建设项目	206.575	206.575		辟展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1	七克台镇南湖村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750	750		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2	东巴扎乡塔乌村库房建设项目	202.62	202.62		东巴扎乡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3	辟展镇柯柯亚村养殖项目	80.75	80.75		辟展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4	东巴扎乡后梁村库房建设项目	90.15	90.15		东巴扎乡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5	东巴扎乡前街村阳光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117	117		东巴扎乡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	连木沁镇苏克协尔村农产品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62.5	162.5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7	连木沁镇连木沁阿斯坦村农产品保鲜库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23.34	123.34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8	“雨露计划”项目	117.6	117.6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9	鄯善县林果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	268.78618	268.78618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0	迪坎镇农机购置项目	128	128		迪坎镇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1	达朗坎乡阿扎提村、乔亚村砂砾道路建设项目	116.4	116.4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2	达朗坎乡玉旺坎村畜禽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795.442	795.442		达朗坎乡人民政府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3	鄯善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22.158	22.158		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4	鄯善县达浪坎乡乔亚村 2025 年巷道硬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87	387		达浪坎乡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任务
35	鄯善县七克台镇2025年巷道硬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98	398		七克台镇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任务
36	鄯善县鲁克沁镇2025年巷道硬化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60	160		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以工代赈任务
37	吐峪沟乡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85		85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8	吐峪沟乡公共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120		120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9	吐峪沟乡杏花村蓄水池建设项目	102.70		102.70	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0	迪坎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110		110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1	迪坎镇迪坎尔村公共厕所设施建设项目	33		33	迪坎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2	达浪坎乡公共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198		198	达浪坎乡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3	连木沁镇公共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210		210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4	连木沁镇机电井设备更换建设项目	98.10		98.10	连木沁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5	辟展镇马场村水泥道路建设项目	203.43		203.43	辟展镇人民政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6	鄯善县自主创业补助项目	29.50		29.50	鄯善县人社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7	鄯善县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270.27		270.27	鄯善县人社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 计		9566	8106	1460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重点、严格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更好服务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发展，兼顾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吸纳就业的自治区粮棉果畜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围绕产品产业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产销对接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衔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就业务工、带动生产、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科学分配资金。衔接资金安排在综合考虑脱贫县规

模和分布的前提下，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推进各地均衡发展。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自治区衔接资金在原有分配因素基础上，将项目计划质量、资产运维效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分配因素统筹考虑。

（二）规范资金使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下达和支付工作，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超进度拨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原预留自治区本级的防返贫风险兜底资金，自 2023 年起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县市区，以前年度存量资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2024 年起，自治区不再实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各任务方向衔接资金在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的范围内使用。

（三）严格政策落实。在资金使用上，围绕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规范使用，严禁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事项。在项目实施管理上，建立健全项目库，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夯实项目施工准备、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加快下达和支出进度、强化支付审核、开展日常跟踪督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自治区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三、严格资金绩效管理

（一）强化事前审核。衔接资金项目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建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等作为申请资金前置条件纳入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监督评价，严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关口。

（二）加强事中监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对实施项目进行监控，主要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县级财政部门加强监控结果审核，对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督促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区地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每月分别对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进行重点监测、发现问题、分析研判、及时纠偏。

（三）推进事后评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区地两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

〔2021〕122号）及自治区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四）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各级各部门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引导，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审查结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改进项目资金管理、项目选择、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树立“多干多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强化资金监督考核

（一）加强日常监督。完善资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通过日常监控、定期通报、行业调度、实地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深入调研督导。区地两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了解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要对以前年度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持续运营、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产业项目可持续运营。

（三）定期考核评估。自治区将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对地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结果好的地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奖励资金，对考核结果差的地县进行通报约谈，给予扣减资金。

五、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一) 压实领导责任。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严监管、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尤其是县级党委、政府要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负主要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切实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坚决防止资金滞拨闲置、监管不严、低质低效等问题发生。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跟进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总，指导抓好县级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谋划与实施，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审核论证、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绩效管理、资产管护。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三) 强化统筹配合。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脱贫地区产业项目持续发展，帮扶产业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4年1月26日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签发人: 刘 苑
会签人: 詹德阳
李 静
高 军
崔永占

鄯政财字〔2021〕122号

关于印发《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吐市财农

〔2021〕26号）文件要求，结合鄯善县实际，研究制定了《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3. 项目验收报告

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鄯善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1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和吐鲁番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统战部（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6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级财政和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防返贫监测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和防返贫监测结果相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相挂钩，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将资金惠及防返贫监测户人口。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五条 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计划结合我县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市、县两级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

各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其它支持方向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它相关支出。

第七条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对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扶持。

第八条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九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来源渠道分，乡村振兴、发改、统战、农业、林业等部门为衔接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分，交通、水利、住建、林业、畜牧、电力等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欠发达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

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九）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要根据鄯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等实际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报请鄯善县人民政府研究后确定扶持项目。要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引导作用，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二条 结合本县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等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

县本级衔接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申请，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在 3 日内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告知函后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财政局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后，5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联合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时上报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并在 10 日内向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如发生变更，要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报备。

第十四条 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安排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第十五条 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按月向财政局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按时完成衔接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局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资金审批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

（七）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报告；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审计报告或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实施单位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补助类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使用管理规定。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项目计划及时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每个月资金需求申请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补助类资金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村民小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入户项目名称、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脱贫户所属乡镇、村、小队、脱贫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

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财政局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3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按照专人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九条 财政局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局定期通报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定期开展衔接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脱贫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原《鄯善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		申报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类型	合同价或审计结算价（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资金（万元不含本次申请金额）	备注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县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附件 3

****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工 程 概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面积）			
建设投资（万元）			
项目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村组
	乡镇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行业主管 部门	
项目主管 部门	
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财振〔2024〕6号

**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

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就支持实施 2024 年产业到户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每个县（市、区）明确 3—4 个主导产业，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

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自治区对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

（三）支持范围。在县域确定的主导产业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对35个产粮大县，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非产粮大县，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单产提升1%以

上、玉米单产提升 2%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 4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 0.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畜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牲畜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引进良种母畜：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

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自繁良种母畜：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 3000 元、每只母羊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支持禽类养殖。鸡鸭鹅养殖：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肉鸽养殖：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品种改良：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性控冻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头母牛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母羊人工授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只母羊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当地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内每个养殖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4. 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5. 支持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按照每吨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95 元、红枣每

亩不超过 115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10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60 元、杏每亩不超过 90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7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80 元、红枣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35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75 元、杏每亩不超过 95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12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渔业。对养殖大宗鱼种（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等）、名特优经济鱼种（河鲈、罗非鱼、虹鳟等）、虾蟹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

1. 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对池塘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水电线路改造等，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渔业设施装备提升。对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的鱼塘，每个池塘按照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

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鼓励各县（市、区）统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各类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优化手续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

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鼓励各地（州、市）、县（市、区）按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一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地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地（州、市）要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县（市、区）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要确定县域主导产业，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细化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等，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突出绩效导向。各地（州、市）、县（市、区）行业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地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州、市）要梳理总结本地区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附件：1. 2024 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一、种植业	(一) 主要粮食作物增产提升	1亩以上	/	不超过115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	35个粮食主产区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	非粮食主产区
	(二)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 深松整地	1亩以上	不超过作业费用的30%	不超过15元/亩	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	
	2. 种植绿肥	1亩以上	不超过种植绿肥成本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翻耕等	
	3. 秸秆还田	1亩以上	不超过机械作业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秸秆还田机械作业	
	4. 积造有机肥	1亩以上	不超过原料购买和人工成本的30%	不超过30元/立方米	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	
	(三) 关键技术					
	1. 滴灌灌溉	1亩以上	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	不超过30元/亩	支持实施节水滴灌	
	(四) 农业社会化服务					
	1. 托管服务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	参照国家项目补助金额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元）		
一、种植业	(五) 发展设施种植					
	1. 菜苗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450元/亩	支持购买种苗	
	2. 食用菌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0.6元/棒	支持购买食用菌菌棒	
	3. 大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大棚改造提升	
	4. 拱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300元/亩	支持拱棚改造提升	
二、畜牧业	(六)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1. 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1头只以上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40%	牛不超过4000元/头 羊不超过4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引进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能繁母畜，购买良种能繁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购进德牧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贴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只以上	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	牛不超过3000元/头 羊不超过3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通过自繁当年新增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自繁新增德牧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贴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二、畜牧业	(七) 禽类养殖						
	1. 鸡鸭鹅养殖	养殖规模5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10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鸡鸭鹅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50羽以上, 饲养3个月以上		
	2. 肉鸽养殖	养殖规模10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3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肉鸽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100羽以上, 饲养30天以上		
	(八)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1. 品种改良						
	(1) 性能测定配种并定胎(牛)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200元/头	支持牛性能测定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补齐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		
	(2)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羊)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40元/头	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 提高新增羔羊的质量		
	2. 常见多发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次以上	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	全年不超过200元	支持常见多发疫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 将常见多发疫病免疫、药浴驱虫、消毒等有偿交予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 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九) 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1. 青贮窖						
	(1) 新建青贮窖	1座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座	支持新建青贮窖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		
	(2) 改造青贮窖	1座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500元/座	支持修缮青贮窖, 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配套设施, 确保生产安全		
	2.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	1个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个	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圈墙等设施改造加固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二、畜牧业	(十) 优质饲草料					
	1. 饲草料	1吨以上	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	不超过50元/吨	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鼓励扩大饲用青贮压榨规模,增加青贮牲畜数量,引导利用裹包青贮玉米及秸秆发酵等饲料	
	(十一) 品种优化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4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性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蕉、杏、猕猴桃、鲜食枣、猕猴桃、杏、梨、猕猴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二) 疏密改造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业业	(十三) 整形修剪					
	1. 核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支持通过林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2. 红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5元/亩		
	3. 苹果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4. 香蕉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60元/亩		
	5.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0元/亩		
	6.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7. 巴旦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75元/亩		
	8. 新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三、林果业	(十四) 病虫害防治					
	1. 核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80元/亩	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2. 红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3. 苹果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35元/亩		
	4. 杏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75元/亩		
	5.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6.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7. 巴旦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5元/亩		
	8. 新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0元/亩		
四、渔业	(十五) 池塘标准化改造	1亩以上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池塘整塘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原房基地、管理用房、水电线路改造等	
	(十六) 新购渔业设施装备	1亩以上	不超过购置成本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	
五、庭院经济	(十七)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0.2亩以上	/	不超过1000元/亩	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棚前屋后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	

- 18 -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六、就业创业	(十八) 稳岗就业 (交通补助)					
	1. 稳岗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0元/人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 优化申报程序
	2. 省内跨地州市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1000元/人		
	3. 地区内跨县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元/人		
	(十九)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	/	/	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范, 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	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 细化补助标准
	(二十) 自主创业					
	1.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 (含) 以上, 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	/	不超过2000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执照, 从事特色手工业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 (包括租赁、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 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	/	不超过1000元/户		

附件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参考模板)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监测对象□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间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				

备注: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按规定取消资格、追回财政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乡(镇) _____ 村民委员会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脱贫户/监测对象)	社保卡金融账户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是/否)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行业部门抽检意见		XX 行业部门按照 XX 比例组织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 上报至乡镇, 由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

附件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 XX 乡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内 容		
申请补助 金额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 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有关说明

1. 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

2. 项目内容（示例）：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验收相关材料附后)。

3.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示例）：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

4.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意见：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署意见。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意见：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签署意见。

6. 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7. 《申请表》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金额、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参考模板)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鄯善县财政局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鄯善县人社局

鄯善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鄯政财字〔2024〕45号

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 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各乡（镇、场）经济发展办：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结合鄯善县实际，制定《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都善县财政局

都善县农业农村局

都善县林业和草原局

都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都善县人社局

都善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事务局)

都善县财政局

都善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0日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文登一委发[2024]10号

鄯善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按照《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要求，现结合鄯善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围绕畜牧业、林果业、庭院经济、就业创业等支持类别，制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我县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

（三）支持范围。在我县确定的 4 类支持补助类别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畜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对养殖关键

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购入良种母畜（萨福克羊、杜波羊、皮山红羊、吐鲁番黑羊、西蒙塔尔牛、荷兰斯坦牛、新疆褐牛等）的按照“引进良种母畜”兑现；在文件下发前农户家中存栏的母畜按照“自繁良种母畜”兑现。

1. 引进良种母畜：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能繁母牛、母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4000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补助需满足以下条件：①能繁母牛18月龄以上、体重达到200公斤以上、补助上限4000元/头，能繁母羊年龄在8月龄以上体重达到20公斤以上、补助上限400元/只。②开具产地检疫证明。③索要购买发票或收据。④每户补助能繁母牛（驴）不超过5头、母羊不超过50只。⑤提供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自繁良种母畜：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农户自有母畜，2024年繁殖的母畜作为留用繁育，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3000元、每只母羊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二）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杏每亩 90 元、葡萄每亩 1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杏每亩 95 元、葡萄每亩 1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以实际种植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除提供劳务合同外，还需提供工资条、微信转账记录和火车票等其中一项证明，按照务工地至本县硬卧下铺往返车票价格总和，可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财政供养人员除外）。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各乡镇按照补助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乡镇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

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等公益性岗位，聘用低收入、家中无长期稳定就业人员且有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按照每月 1620 元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按月发放，补助至 10 月底）。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营业许可或备案证明，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以及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

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绩效监控，加强

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100%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行业部门牵头组织验收,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突出绩效导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

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各有关部门对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梳理总结辖区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10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7. 个人承诺书

鄯善县 2024 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一、畜牧业	(一)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1. 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 1 头只以上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 40%； 每户补助能繁母牛（驴）不超过 5 头、母羊不超过 50 只。	牛不超过 4000 元/头，羊不超过 400 元/只	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补助需满足以下条件：①能繁母牛 18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200 公斤以上，补助上限 4000 元/头，能繁母羊年龄在 8 月龄以上体重达到 20 公斤以上，补助上限 400 元/只。②开具产地检疫证明。③索要购买发票或收据。④每户补助能繁母牛（驴）不超过 5 头、母羊不超过 50 只。⑤提供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只以上	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牛不超过3000元/头,羊不超过300元/只	村委会向农户宣传,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好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农户自有母畜,2024年繁殖的母畜作为留用繁育,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3000元、每只母羊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助一次,每户补助自繁母牛(驴)不超过3头、母羊不超过30只。	
二、林果业	(二) 整形修剪					
	1.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 的50%	90元/亩	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杏每亩90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 的50%	140元/亩		
	(三) 病虫害防治					
	1.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 的50%	95元/亩	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防治,按照杏每亩95元、葡萄每亩1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 的50%	140元/亩		
三、庭院经济	(四) 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0.2亩以上	/	1000元/亩	支持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助。	

四、就业创业	(五) 稳岗就业 (交通补贴)					
	1. 疆外	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	2000 元/人	支持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费补助	
	2. 疆内跨地州市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	/	1000 元/人		
	(六)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贴	/	/	1620 元/人/月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 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	
	(七) 自主创业					
	1.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 (含) 以上, 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	/	2000 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 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 (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 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	/	1000 元/户		

附件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监测对象□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间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按规定取消资格、追回财政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乡(镇)		村		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申请户属性		脱贫户□ 监测对象□							
产业项目(规模: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XX年XX月—XX年XX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名: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		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属性 (脱贫户/监测对象)	社保卡金融账户 “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 (是/否)
1									
2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行业部门 抽检意见		XX 行业部门按照 XX 比例组织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上报至乡镇，由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

附件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 XX 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 内容		
申请补助 金额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业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暨乡 村振兴领导 小组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有关说明

（参考模板）

1. 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

2. 项目内容（示例）：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验收相关材料附后）。

3.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示例）：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

4. 行业部门意见：由行业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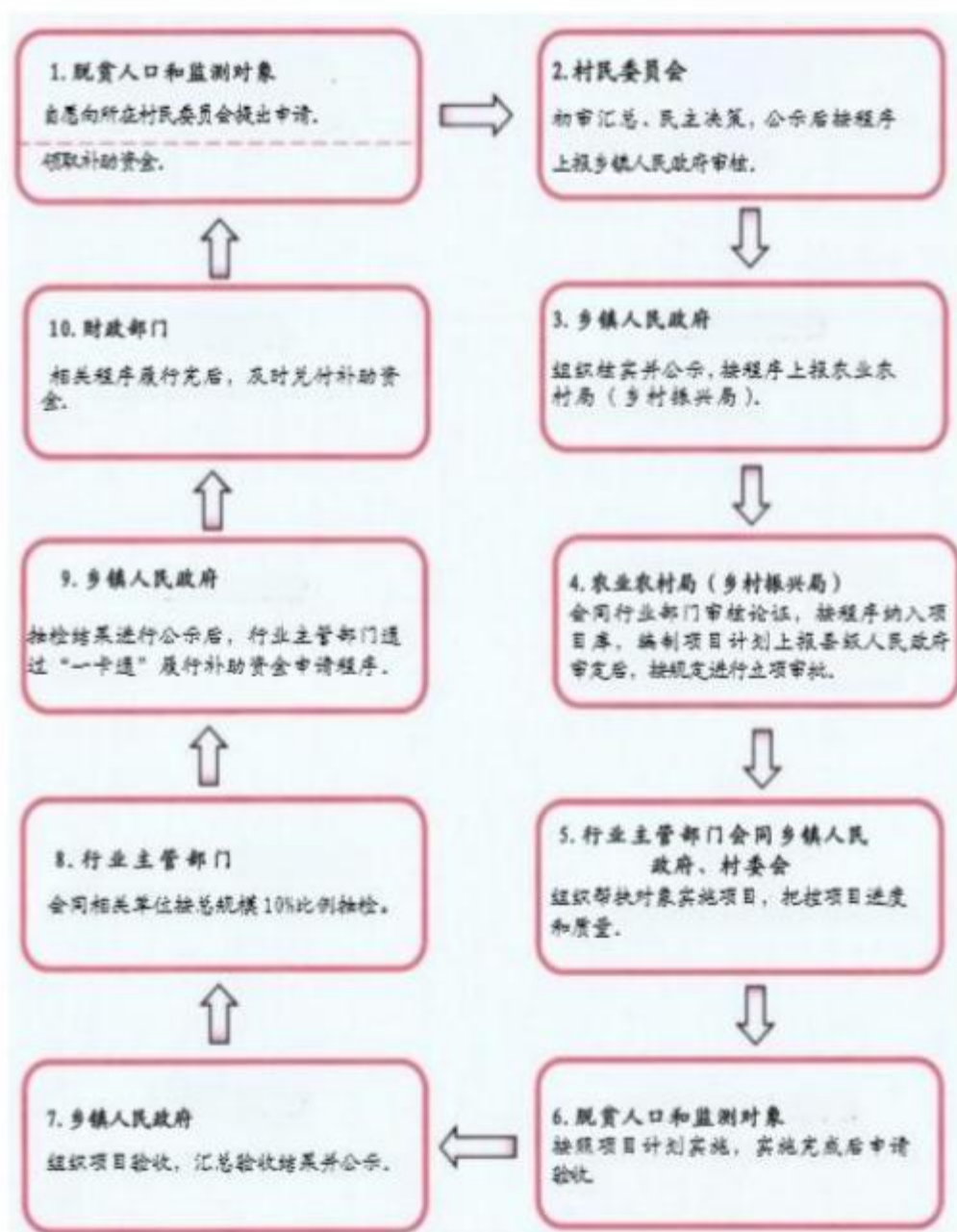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

6. 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7. 《申请表》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金额、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

附件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享受畜牧类到户（牲畜）项目后，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主动做好以下事项，实现稳定增收。

一、主动学习养殖知识，落实科学养殖技术，加强饲养管理，努力发展生产，切实发挥入户补助牲畜增收的作用。

二、做好自繁牲畜饲养管理，享受补助资金后，能繁母牛、母羊（驴）稳定饲养。

以上事项如有违反，本人自愿退回项目补助资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以来，鄯善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市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积极完善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将鄯善县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组织领导。一是明确工作任务。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定《鄯善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全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财政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督促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同时，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等也纳入

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预算绩效工作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增强政府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公信力。**四是提升管理水平。**组织全县 116 家预算单位学习培训 4 场次，开展现场集中审核实操 培训 6 场次，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 1 名专业人员驻点，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各时间节点开展政策讲解、业务要点培训、问题梳理、答疑解惑，全县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措施落实。**一是突出过程管理。**扎实推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措施，所有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管理主体职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压实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主体责任。**二是建立完整闭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县直各部门全面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立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申请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实施过程进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完整管理闭环。**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强化 5 月、8 月两个监控时点项目绩效监控和半年部门整体支出监控审核结果运用，对监控审核结果为黄标、红标的项目和整体支出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纠

偏，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落后、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偏离目标的项目，向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完善绩效评价。**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推动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规划，改进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配置、使用和管理“提质增效”。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一是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预算单位对2023年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抽取资金总额不低于20%的项目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全县82个单位368个项目开展自评，填写项目自评表368份，撰写项目自评报告90份，资金执行数103442.59万元，自评率100.00%，单位自评得分89分，财政部门审核得分88分；完成**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116家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整体绩效自评，项目资金执行数173237.68万元，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8分，财政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6分；完成**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5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工作，项目资金总额9638.16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99.34%，第三方综合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绩效等级“优”的项目有3个；完成**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116家预算单位403个项目

均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总额 113385.67 万元，申报率 100.00%；完成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116 家预算单位均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总额 324732.85 万元，申报率 100.00%；完成 **2024 年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完成 5 月底、8 月底两个监控时点的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并及时上报，8 月监控显示全县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共计 620 个、项目资金总额 173471.79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320 个、资金总额 87980.15 万元，县级资金项目 300 个、资金总额 85491.64 万元；完成 **2024 年整体绩效监控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县预算执行资金总额 1794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5%，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将在 2024 年部门决算工作前开展；完成**财政直达资金及衔接资金监控工作**，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全县纳入绩效监控的直达资金项目共计 81 个，资金总额 20523.23 万元；全县纳入扶贫动态绩效监控的衔接资金项目共计 66 个，资金总额 12647 万元。

二是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社保部门认真编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要求设置了社保基金绩效目标，完成公开公示，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合财政绩效监控时点做好监控。**三是**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鄯善县新增 2 个债券项目，资金总额 13000 万元，执行数 4188.33 万元，执行率 32.22%，均已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完成公开公示，并结合财政绩效监控时点完成绩效监控。

二、存在的问题

（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部分预算单位绩效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推进过程中，个别预算部门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忽略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果。

（二）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不高。绩效管理人员未设置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大多都是身兼数职，且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导致部分单位绩效管理质量不高。部分单位内部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财务人员与项目人员缺乏有效沟通，影响项目执行及监控。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培训。继续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强化部门单位从重资金投入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相适应。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压实第三方机构责任。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压实绩效第三方服务职

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业务的规范管理，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准确、科学的审核和评价，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四）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素质。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重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重点节点的工作难点及注意事项的指导，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绩效评价较低的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支出等方式，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2025年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2025，鄯善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7656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37252 万元 101.08%；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34681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32214 万元的 107.66%；年末累计结余 53822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49847 万元 107.97%。分项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3017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9493 万元 102.3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5294 万元，为上年完

成数 24480 万元的 103.3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1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192 万元的 57.29%。

本年支出 29055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7019 万元的 107.54%，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889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6750 万元的 108.03%。年末累计结余 2933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7348 万元的 107.28%。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本年收入 7478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7759 万元的 96.3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2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601 万元的 66.1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632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4971 万元的 32.8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0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98 万元的 122.45%。

本年支出 5626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5195 万元的 108.3%，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065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4692 万元的 107.95%。年末累计结余 24484 万元，为上年完成数 22499 万元的 108.8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3.02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2.91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 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52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9 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83.6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46%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024%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险种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0.75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0.56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 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 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0.17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56 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4.4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36%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07%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指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197.92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